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1500652

投诉人： Brocade Communications Systems, Inc.
(博科通讯系统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吴启晖
争议域名： <brocadechina.cn>; <brocade.cn>
注册服务机构：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1. 案件程序

投诉人(‘投诉人’或‘原告’) Brocade Communications Systems, Inc., 地址为 130 Holger Way, San Jose, California, USA 95134。

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或‘被告’) 吴启晖, 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城市假日园 C2 1003 房, 没有在规定的时间提交答辩书。

2015年10月28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收到投诉人 Brocade Communications Systems, Inc., 委托其代理人 Allen J. Baden 依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4年11月21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解决办法》), CNNIC 2014年11月21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2014年11月21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补充规则》)进行裁决。

2015年10月30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注册资讯确认函, 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资讯。

2015年10月30日, 注册商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有关的资讯。

2015年11月5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

2015年11月5日, 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传送被修改的投诉书。

2015年11月6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被投诉人和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发送程序开始通知, 并要求被投诉人在2015年11月30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2015年12月1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发送电邮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2015年12月1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指定柯瑞德先生(Mr David KREIDER)为一人专家组审理上述域名争议案。

2015年12月2日, 被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专家组和投诉人传送答辩书(Form R)。专家组在此提出并认定被投诉人并为在《域名争议解决程序开始之日起20日内向争议域名解决机构提交答辩书》; 且并不符合《程序规则》第18(7)条规定在答辩书上签字或盖章。因上述理由, 专家组反驳并不接受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2. 事实背景

原告在中国的高认受性还体现于，在其全部产品套件上提供的对重要合作伙伴网络（包括负责市场推广、转售、分销和支持原告的全球及国内原始设备制造商 (OEM)、系统整合商、渠道分销商和经销商）的维护。总而言之，中国对原告而言是极其重要的市场，在中国境内对 BROCADE 商标的持续使用和排他性所有权对原告利益至关重要。

在中国受益于原告商品和服务的各种客户和行业的众多例证，在某种程度上亦证明原告以 BROCADE 商标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在中国声誉良好。除了如贵阳翼云、上海交通大学以及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等各大银行等重要客户外，下列摘录亦反映原告在中国的业务非常成功：

- 1) 原告获上海交通大学委任建设新一代网络骨干；
- 2) 原告和曙光合作，为中国带来新的融合网络创新；
- 3) 追光动画（一家北京的计算机图形动画公司）选择原告的以太网架构进行制作其第三部先进的动画片；
- 4) 中国国有商业银行透过在一周内部署原告的解决方案，巩固其储存区域络网环境；原告的 Silkworm 交换器和导向器将银行不断增长的备份和恢复时间减半，帮助满足合规要求，从而取得理想的投资回报率；
- 5) 中国主要大学之一利用原告的技术，解决了数据的快速增长。北京大学在短短 30天内实施 SAN 布线，用于数据整合与灾难恢复；
- 6) 一家中国建设银行使用原告的 Silkworm 导向器，将存储管理成本降低了 20%
- 7) 一家中国政府机构选择原告，来提高存储可扩展性并加强其基础设施；
- 8) 原告在 2015 年上海世界移动通信大会上推出流动策略和产品功能；
- 9) 香港国际机场的航空货运站选择原告的储存架构。
- 10) 中国最大的网上超级市场「一号店」部署原告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来应对极速增长；
- 11) 贵阳翼云在原告的云端网络基础之上建立起先进的数据中心；
- 12) 中国主要的网上旅行社携程旅行国际有限公司使用原告的以太网架构；及
- 13) 原告在亚太地区的信息科技 (IT) 行业投资 1 亿美元，以促进以太网架构采用和迁移至云端架构。

众多奖项足证原告作为科技领导者享誉全球的地位。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3.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1) 争议域名与原告拥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足以让人混淆地雷同

原告本次控诉的商标和服务商标（统称为「BROCADE 商标」）在 2012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注册，在被告注册该争议域名（2015 年 3 月 13 日）之前。原告声称争议域名 BROCADECHINA.cn, BROCADECN.cn 与原告拥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或服务商标（即 BROCADE 商标）相同或足以令人混淆地雷同。

该争议域名除了顶级域名后缀「.cn」之外是对 BROCADE 商标的复制，并且含有中国地理参考信息。一贯以来，UDRP 个案和 HKIAC 诉讼已经确立了这样的规则，即在分析域名是否与原告拥有权利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足以令人混淆地雷同的时候无视顶级域名后缀。见 PJS 国际 S.A. 2.Ape & Partners S.p.A. 诉 BO XUN KE 案 (parajumpers.hk) [2015] HKIAC 119；DHK-1500119；见 Eli Lilly 和 Company 诉 Sedef Gul / Elit Medical Dis Tic Ltd Sti 案，WIPO 案号 D2015-0432；Mozilla Foundation 和 Mozilla Corporation 诉 Limpkin Walker 案，WIPO 案号 DME2008-0007。此外，对 BROCADE 商标添加地理参考信息（如通过暗示原告产品和服务的特定地域市场）容易造成混淆。见 Eli Lilly 和 Company 诉 Sedef Gul / Elit Medical Dis Tic Ltd Sti 案，WIPO 案号 D2015-0432。

由于原告拥有并长期使用 BROCADECHINA.com，本案尤其如此。此外，鉴于 BROCADE 商标在中国知名度高，原告合理地假定被告注册争议域名 BROCADECHINA.net 是为了冒名顶替原告在中国经常使用的域名，包括 BROCADECHINA.com、BROCADE.cn 和 BROCADE.com.cn，其网络效果将让客户混淆，并给原告造成损失。

基于上述理由，原告已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让仲裁小组能裁决争议域名足以令人混淆地雷同于原告拥有先在和广泛权利的注册商标与服务商标，并且被告注册该争议域名毫无理由，有可能给原告和公众造成损失。

2) 被告不拥有该争议域名的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原告声称被告不拥有争议域名的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原告未曾授权、许可、允许被告注册或使用该争议域名或使用 BROCADE 商标。原告在被告注册该争议域名之前多年，就已有 BROCADE 商标的拥有权。因此，表面上本案证据确凿，被告对该争议域名没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要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反驳这一假设（见 Croatia Airlines d.d. 诉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案，WIPO 案号 D2003-0455）。

被告无法证明其已经获得了关于该争议域名的任何商标权利，也无法证明该争议域名被善意地使用于提供商品或服务。相反，有证据显示该争议域名完全未被使用。

没有证据证明被告持有相关商标权利。

没有证据证明被告的争议域名已众所周知。

没有证据证明被告是合法无商业目的的使用或合理使用该争议域名。

鉴于前述无可争议的证据，原告声称：

- 没有证据证明被告注册该争议域名是出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之目的；
- 没有证据证明被告（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的争议域名已众所周知，即使被告已经获得了无注册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权利；
- 没有证据证明被告对争议域名是合法无商业目的的使用或合理使用，没有为了商业利益误导性地转移消费者或损害争议中的注册商标或服务商标；及
- 如果该争议域名是由个人注册的，被告不符合个人类别域名的注册要求。

因此，原告有充足证据证明被告对于该争议域名不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告因而违反了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

3) 该域名被恶意注册及使用

UDRP 案例和 HKIAC 诉讼中一直信奉，对域名的消极使用可能与恶意使用无异。见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诉 Nuclear Marshmallows 案，WIPO 案号 D2000 0003；Mead Johnson & Company, LLC. 诉 Hong Kong Ohyeah (Group) Co. Limited 案 (meizanchen.hk) [2014] HKIAC 105；DHK-1400105。

基于以下理由，目前此案的情形有足够理由可以断定为恶意：

- 1) 原告和 BROCADE 商标的名声能有力地支持这一论断，即被告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一定知晓原告和 BROCADE 商标；
- 2) 除了非区别性的顶级域名后缀和地理参考信息外，该争议域名与原告的 BROCADE 商标相同；
- 3) 被告蓄意掩盖其身份；
- 4) 被告没有合法理由消极使用争议域名；及
- 5) 被告注册的 BROCADECHINA.cn, BROCADECN.cn 与原告的域名 BROCADE.com、BROCADE.cn、BROCADE.com.cn 和 BROCADECHINA.com（所有这些都是原告拥有并经常使用的域名）以及 BROCADE.net（该域名也为原告所拥有）几乎完全相同。见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诉 Nuclear Marshmallows 案，WIPO 案号 D2000 0003；Accor, So Luxury HMC 诉 Youness Itsmail 案，WIPO 案号 D2015-0287；见 Mead Johnson &

而且，没有合理的理由证明，被告可能对原告在全球持续使用了 20 年，并且早在 1997 年就在中国开始持续使用的名称和注册商标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此外，简单以「BROCADE」一词（在中国、美国或全球）进行注册商标或互联网搜寻，被告就会发现原告及其商标的存在。原告未有这样做，或无视搜寻结果，足见其恶意。见 Lancôme Parfums et Beauté & Cie, L'Oréal 诉 10 Selling 案，WIPO 案号 D2008-0226。

考虑到上述因素，原告礼貌地断言，被告是故意恶意并且没有合法理由地注册该争议域名；因此，原告已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承担并履行了其举证义务。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提交答辩书。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Brocade 的商标使用及注册时间在于被投诉人的域名注册时间之前。因为争议域名 <brocadechina.cn> 和 <brocade.cn> 的相关部分中含有与投诉人的名称和商标相同的拼写和发音，专家组认同争议域名明显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除了非區別性的頂級域名後綴 '.cn' 和地理參考資訊 'china' 外，該爭議域名與投訴人的 BROCADE 商標相同。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指控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没有相关权利及合法权益。举证责任因此转移到被投诉人，被投诉人需提供“确凿证据”以证明其对该域名享有相关权利及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供抗辩的证据（而在其规定的时间以后提交的答辩书内，被投诉人同意放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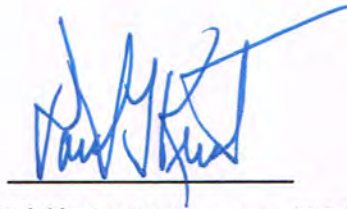
对此争议域名的所有权并将其转让予投诉人)，因此专家组宣告被投诉人无合法权益及相关权利。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一定知晓投诉人和 BROCADE 商标。另外，被投诉人注册的 BROCADECHINA.cn，BROCADECN.cn 与投诉人的域名 BROCADE.com、BROCADE.cn、BROCADE.com.cn，BROCADECHINA.com 以及 BROCADE.net 几乎完全相同。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或者使用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出于主观恶意。

5. 裁决

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 <brocadechina.cn> 和 <brocadecn.cn> 应当转移给投诉人 (transfer to Complainant)。



专家组：柯瑞德 David Laurence KREIDER

日期: 2015 年 12 月 7 日